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范夔棠 住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3段580巷43之3  
號4樓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  
、3、5、8、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陳瑩穎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住同上

代理人 曹勗城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許銘寶  
住○○市○○區○○路000號6樓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11  
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理人 喬湘秦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3樓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咨儀、唐曉雯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01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設臺北市○○區○○路00號3、4、5、1  
03 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  
04 、9樓之1及36號1、3、4、5、10、19  
05 、20、21樓、9樓之1

0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07 代 理 人 黃芳琴 住○○市○○區○○路000號1樓

08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1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6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7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8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9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20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21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2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23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4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25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2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27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28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9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30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01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2 第264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03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04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05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06 案。

07 (一)查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是以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前  
08 提，依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債務人之收入為新臺幣（下  
09 同）3萬3,017元，而支出之部分因有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故，  
10 乃以2萬7,772元作為基準，本件更生程序既是依據系爭民事  
11 裁定所開啟，在執行程序中自應依循系爭民事裁定審認之結  
12 果辦理，除有特殊具體情事外，不應任意為相反之認定。債  
13 務人在更生方案中所陳報之收入狀況計為3萬4,366元，已較  
14 前揭數額為高，顯可見其為清償債務所作出之努力，且亦與  
15 勞保投保薪資差距不遠，此數額當能予肯定並採信；而在支  
16 出部分則是以3萬0,183元計算，此數雖較系爭民事裁定所審  
17 認者為高，但核其內容，僅是因應衛生福利部調高114年桃  
18 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用，就關於個人以及扶  
19 養部分必要費用隨之作出調整而已，除此外並無新增其他支  
20 出，故此數仍能採信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數  
21 額。

22 (二)本件債務人每月收入在扣除必要支出之費用，其餘額為4,18  
23 3元，而債務人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依消債條例第64  
24 條之1第2款之規定，其應將餘額之5分之4提出用以清償，始  
25 能認為已達盡力清償之標準，是債務人每期還款之金額應在  
26 3,347元以上（計算式： $4,183 \times 0.8 = 3,346.4$ ，無條件進位  
27 至3,347元）。然查，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中，每期應  
28 還款之數額為3,346元而未逾越可處分餘額之5分之4，但其  
29 間相差只有1元，據更生方案履行期間72期以觀，縱真要求  
30 債務人將還款數額提高至此標準，總清償數額亦僅多72元，

01 考量如為提高清償數額至此標準，而在本件更生程序中所可能  
02 能支出之必要費用（郵務費用43元，如多寄2封信即已超出  
03 此數），債務人支出之費用將大於債權人等所能多受清償之  
04 數額，顯與公平合理原則不符，衡酌之下，本院認為債務人  
05 所提出之每期清償數額，已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06 (三)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還款方案既能認為是盡力清償，在此範  
07 圍內之履行，評估其收入支出之情形，更生方案自屬可行，  
08 顯可認為其已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況更生方案履行期  
09 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在此期間  
10 內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  
11 不自由，而換取債務之減免，並在此為期不短之更生方案履  
12 行期間中，透過戮力還款與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  
13 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人經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  
14 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人既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  
15 公允之情形，且其更生方案之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償，又無  
16 法定不應認可之事由存在，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附件一所  
17 示之更生方案。

18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19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0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21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22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23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4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25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6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7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28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29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30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5 附件一：更生方案

06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9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3,346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3,855,720
5. 清償總金額：		240,912
6. 清償比例：		6.25%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北富邦銀行	717
2	上海商業銀行	260
3	聯邦商業銀行	148
4	玉山商業銀行	332
5	元大國際資產	175
6	新光商業銀行	1,714
每月還款數額		3,346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7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8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續上頁)

01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